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  
368-10號

承辦人：劉家宇
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 165

傳真：037-221150

電子信箱：mlh75@kungku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100095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8238\_111D2000758-01.pdf、111D008238\_111D2000759-01.pdf、  
111D008238\_111D2000760-01.pdf、111D008238\_111D20007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  
對照表、公布令及公告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 
18次臨時會議議決（111年8月25日公鄉代（21）會字第  
1110000508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室

